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2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4/13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5
李裕韜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400/13-14(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4年2月5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4)400/13-14(02)—— 西貢街渡商會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400/13-14(03)—— 香港工程師學
號文件 會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403/13-14(01)—— 埃克森美孚香
號文件 港有限公司的
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討論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主席概述3個團體就《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下稱"《規例》")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內容如下：

西貢街渡商會

- (a) 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釐定含硫量不超過0.05%的輕質柴油(下稱"低硫柴油")的零售價；
- (b) 應在方便的地點設置供本地船隻注入低硫柴油的設施；

香港工程師學會

- (c) 當局可考慮給予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寬限期，以遵守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的《規例》；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 (d) 當局應推行行動計劃，以確保本地船隻在《規例》實施後使用低硫柴油；
- (e) 過往低硫柴油進口價格的升跌，不應被視為日後低硫柴油零售價的指向，因為最終售價是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進口價、營運及物流開支和市場競爭情況；及
- (f) 當局應給予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寬限期，以遵守《規例》，從而紓緩《規例》對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的營運開支造成的影響。

3. 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承諾：
 - (a) 與何俊賢議員合作，向本地航運界(包括西貢街渡商會)宣傳《規例》的規定；及
 - (b) 提供有關本地船隻在西貢區注入低硫柴油地點的資料。

4. 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認為，應給予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寬限期以遵守《規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需作出這種安排，因為所有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均熟知即將實施的《規例》，並一直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5. 關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由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2月1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417/13-14(01)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無須擔心豁免《規例》第4(2)條所提述的"軍艦"及"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會削弱《規例》減少船隻排放的效力，因為與遠洋船隻每年訪港約3萬船次相比，該等船隻訪港的船次極少。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其他與航運相關的本地法例中，沒有界定"軍艦"一詞，此詞的涵義明顯，也沒有界定何謂"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此等船隻應指海軍編制下的船隻；當局亦表示，從未因沒有界定此等船隻的定義而構成任何在法例實施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承諾以書面闡釋"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並述明"軍艦"及"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在過去3年訪港的次數及排放量。

6.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商知悉《規例》旨在管制在本地市場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最終使用者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0.05%的船用輕質柴油，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同意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

《規例》第8條 —— 監督可要求提供紀錄

7. 易志明議員詢問，在《規例》第8(1)條下，可否訂明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或供應商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提交根據《規例》須備存的任何報告、文件或其他紀錄的合理時限。

8.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個案的性質，然後決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交任何報告或資料的時間。

II 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會在定於2014年2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主席進一步表示，她會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31日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10 002240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3個團體就《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下稱"《規例》")表達的意見。</p> <p>關於給予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寬限期以遵守《規例》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需作出這種安排，因為所有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均熟知即將實施的《規例》，並一直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p> <p>(a) 與何俊賢議員合作，向本地航運界(包括西貢街渡商會)宣傳《規例》的規定；及</p> <p>(b) 提供有關本地船隻在西貢區注入低硫柴油地點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述的行動。
002241 003810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軍艦"及"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的定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2014年2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無須擔心豁免《規例》第4(2)條所提述的"軍艦"及"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會削弱《規例》減少船隻排放的效力，因為與遠洋船隻每年訪港約3萬船次相比，該等船隻訪港的船次極少。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其他與航運相關的本地法例中，沒有界定"軍艦"</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詞，此詞的涵義明顯，也沒有界定何謂"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此等船隻應指海軍編制下的船隻；當局亦表示，從未因沒有界定此等船隻的定義而構成任何在法例實施方面的問題。</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p> <p>(a) 以書面闡釋"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及</p> <p>(b) 提供"軍艦"和"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在過去3年訪港的次數及排放量的資料。</p>	
003811 00443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商知悉《規例》旨在管制於本地市場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最終使用者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0.05%的船用輕質柴油，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同意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004431 01181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u></p> <p>《規例》第5條 —— 船油進口商須備存紀錄</p> <p>《規例》第6條 —— 燃料品質測試報告須載有的詳情</p> <p>《規例》第7條 —— 船油供應商須備存紀錄</p> <p>《規例》第8條 —— 監督可要求提供紀錄</p> <p>易志明議員詢問，在《規例》第8(1)條下，可否訂明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或供應商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提交根據《規例》須備存的任何報告、文件或其他紀錄的合理時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個案的性質，然後決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交任何報告或資料的時間。</p> <p><i>《規例》第9條 —— 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的測定</i></p> <p><i>附表1 —— 船用輕質柴油的規格</i></p> <p><i>附表2 —— 測定含硫量的測試方法</i></p> <p><i>註釋</i></p>	
011816 012050	主席 秘書	<p>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規例》並無異議。</p> <p>主席會分別在2014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及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31日